

古今律條公案

上海古籍出版社

古本小說集成

《古本小說集成》編委會編

古今律條公案

(明)陳玉秀選校

上海古籍出版社

全國高等院校古籍整理研究
工作委員會規劃重點項目

古本小說集成編輯委員會

顧問

周 林 鮑正鵠 顧廷龍

編委

安平秋 李田意 李致忠 柳存仁

侯忠義 馬幼垣 袁世碩 徐朔方

章培恒 楊牧之 魏同賢

前 言

袁世頌

《古今律條公案》，全稱《新刻海若湯先生彙集古今律條公案》，凡八卷，首卷爲刑律文書，第一——七卷爲正文，第二卷已佚。上圖下文，無序。第一卷首頁題「金陵陳玉秀選校」，書林師儉堂梓行。第七卷末頁「牌記」鐫「書林蕭少衡梓行」。題名湯顯祖《彙集》，疑爲僞托。

首卷收「六律總括」、「五刑定律」、「擬罪問答」、「金科一誠賦」，及「執照類」、「保狀類」文書七件。所述刑律，與《明律》全合。「執照類」、「保狀類」文書七件，又分別見于《廉明公案》下卷「執照類」《余侯批娼妓從良照》、「脫罪類」《鄧察院批母脫子軍》等七篇公案故事中。在《廉明公案》裏，此七件執照、保狀，均有具體地名、人名、官員姓氏，而此書則祇是作爲範文，無具體地名、人名，寫作「△」、「△氏」、「△地」。據此，可斷此書是採自《廉明公案》，其刊出當晚于《廉明公案》。

正文分爲「謀害」、「強姦」、「姦情」、「強盜」、「竊盜」、「淫僧」、「除精」、「除害」、「婚姻」、「妬殺」、「謀產」、「混爭」、「拐帶」、「節孝」十四類，凡四十六則。其中缺第二卷「強姦類」四則，目錄爲：《趙代巡斷問姦殺貞婦》、《陳代巡斷問強姦殺死》、《湯縣尹斷問強姦反害》、《劉太府斷問強姦寡婦》，實存四十二則。

此書幾乎完全採自己出之公案書。其四十餘則，有三十二則與《詳刑公案》重出，則目全同，正文稍有異文。二書重出之三十二則，有幾則已載于先出之《百家公案》，經比較，《詳刑公案》與《百家公

案》異文較少，而此書異文稍多，其中有與《詳刑公案》同異于《百家公案》者。由之可見此書三十二則是採自《詳刑公案》。此外，還有經過改換人物姓名而事件基本一致者：取自《廉明公案》的，有第一卷「謀害類」《蘇侯斷問打死人命》《廉明公案》則目為《夏侯判打死弟命》等二則；取自《皇明諸司公案》的，有第一卷「謀害類」《武主政斷為父殺繼母》《諸司公案》則目為《劉刑部判殺繼母》等四則。此書晚于《廉明公案》、《詳刑公案》，而版式一致，其編刊當在萬曆後期。

書中俗寫字頗多，如「驛」作「駟」，「憐」作「怜」等，並且對一些編刊者認為難讀的字，于字旁加以注音。這對研究此類書及明代通俗文字，是有裨益的。

現據日本內閣文庫藏明書林蕭少衢師僧堂刊本影印。原書版匡高三一〇毫米，寬一一四毫米。

編造六科

新刻海峯湯先生彙作古今律條公案首卷

六律總括

六律樞要首名例 吏律戒制公式異 戶律有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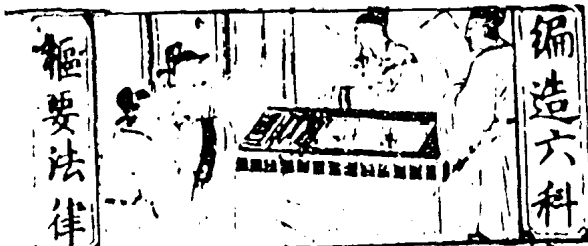
首戶役 田宅婚姻倉庫事 課程錢債美市塵

禮科祭禮井儀制 兵律官衛軍攻隨 閩津底牧

郵驛斷 刑律名條首賊盜 人命開毆井罵詈

訴詞受賍詐偽 犯姦雜犯捕凶結 終之斷獄

樞要法律



編次五刑

納贖則例



五十一 工律 造河防意 律共四百六十條
學律之人須熟記

附八字西江月

以犯大身合死准言創見難誅皆無首疑非殊各有
彼此同獄其者變於先意及者事連後隨即如聽訟
判其虛為有餘情依律

編次納贖則例歌括

納贖不須看律式 得訣以一而知十 無力依律
斷何如 咎杖力決難逃避 若犯五徒却甚為
民令操站勞其力 軍令瞭哨受衆辛 建立事功

軍民人等

文武職

又曰

有乃照例去納米

一切軍民人

等係

每石下五斗微

每等徒加五石止

總

徒四年四十石

准徒五年五十條

折谷每石加

五斗 折銀每石五錢

錢鈔與谷共八收

不

行去處折銀給

十二兩四錢二分

付與被殺之

家室

一按過失殺人者依律收贖銀四十二貫鈔八分該

三十三貫六百文錢二分該八千四百文鈔以千緡

為一貫在外錢鈔不行去處錢照鈔開事例每錢七

文折錢一分每鈔一貫折銀一分二厘五毫通共一

照例納米

過失殺人



納贖錢鈔

十二兩四錢二分並給付被殺之家○已上贖罪則
 例係原行者輕重的當經久可行其後雖有節年准
 爭例如稍次有力則過於輕如每徒一年折銀十兩
 每米一石折谷二石則過於重其戶部等衙門有因
 究荒而題者有因助邊而題者各輕重不等要作適
 中之例雖一時暫行而不可以久遠故今重脩問刑
 條例特為開示止照原行則例斷擬不許妄引例庶
 幾較若晷一而無被此異同之患輕重適平而為繼
 久可行之政矣若夫納鈔贖罪之法止於笞杖而不
 及流徙者罪重而鈔輕故也

漏次五刑

納紙則例



納紙則例

稍有力今納工價 每日進銀一分計 算來一月

是三錢 若答二十一月費 杖六十今四月工

徵銀二兩無他例 每等加罪半月工 銀數定在

月數裡 五徒每月亦三錢 憑斯莫去無差異

又曰 稍欠有力納工食 答杖十下一錢抵 每

徒一月一錢銀 此例維存今革矣 又曰 贖罪

例鈔重贖云 命歸軍賊正妻繼 例難的決有力

人 監生生員與官吏 答杖每各一十下 折銀

一錢無別謂 此例却與工食同 用之惟贖答

原告官紙



二錢五分

若犯徒流不準贖 鈔輕罪重之意義

又F

收贖津鈔輕贖各 婦人老幼與廢疾 折杖餘罪

工樂戶 誣告過失與出人 笞杖十下七厘半

初徒一錢五分起 首流三錢七分半 五錢二分

半必罪 每笞徒流加幾何 三分七厘五毫是

又曰 過失殺者贖幾何 四十二貫鈔依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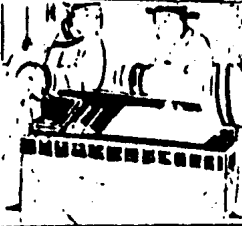
○一凡真犯死罪強盜竊盜充軍逃軍逃囚逃匠口

外為民逃曰抄劄人口各有本等俱免紙○一凡原

文武官員監生員吏典知印承差僧道飲天監天

文生太醫院醫生里長糧長老人戡官正妻總旗應

被告民紙



錢二分半

契舍人俱納官紙其餘軍民人等有狀者俱納告紙
無狀者俱納民紙無罪供明者納紙省費者免紙○
一凡原告只一人係交官紙一名該銀二錢五分上
官交成三錢○一凡被告或非一人係交民紙每名
該銀一錢二分半上官交成一錢五分○一凡訴狀
之人亦同原告交官紙

五刑定律

笞刑有五笞打謂小刑杖決打自一十
五五十為七等每十步一笞加減
笞一十納米五斗有力納工價銀三錢五分減等

五等笞刑



納贖銀米

稍有力納工價銀三錢

笞二十贖米一石 有力納工價銀五錢 減等 稍有力

力納工價銀四錢五分

笞三十贖米一石五斗 有力納工價銀七錢五分

減等 稍有力納工價銀六錢

笞四十贖米二石 有力納工價銀一兩 減等 稍有力

力納工價銀七錢五分

笞五十贖米二石五斗 有力納工價銀一兩二錢

五分 減等 稍有力納工價銀九錢

杖刑有五

杖者謂人有罪用大刑杖決打自六十至一百為五等每二十為一等加減

五等杖刑



納贖銀米

杖六十贖米六石 有力納工價銀叁兩 減等 稍有

力納工價銀一兩二錢

杖七十贖米七石 有力納工價銀一兩五錢 減等

稍有 力納工價銀一兩三錢五分

杖八十贖米八石 有力納工價銀四兩 減等 稍有

力納工價銀一兩五錢

杖九十贖米九石 有力納工價銀四兩五錢 減等

稍有 力納工價銀一兩六錢五分

杖一百贖米十石 有力納工價銀五兩 減等 稍有

力納工價銀五兩八錢

徒犯運炭

搬磚贖罪



徒刑有五

徒者謂人犯罪重拘收在官監造力役

罪待限滿放還自一

至三年為五等每杖一十及

徒一年杖六十贖米十五石 有力納工價銀七兩

五錢 減等 稍有力納工價銀三兩六錢

徒一年半杖七十贖米二十石 有力納工價銀十

兩 減等 稍有力納工價銀五兩四錢

徒二年杖八十贖米二十五石 有力納工價銀十

二兩五錢 減等 稍有力納工價銀七兩三錢

徒二年半杖九十贖米三十石 有力納工價銀十

五兩 減等 稍有力納工價銀九兩

徒犯煎鹽



炒鉄贖罪

徒三年杖一百贖米三十五石 有力納工價銀十

七兩五錢減并 稍有力納工價銀十兩八錢

雜犯

徒四年贖米四十石 有力納工價銀二十兩

減并

稍有力納工價銀四兩四錢

徒五年贖米五十石 有力納工價銀二十五兩

減

等稍有力納工價銀一十八兩

流刑有三

流者謂人犯重罪不忍刑殺流去遠方終身不得還鄉自二千里至三千里為三等

每五百里一等并加減凡例犯贓一百貫流一千里每貫加一符一百二十貫流三千里若再多則開

雜犯

二等死刑

流三千里杖一百

流二千五百里杖一百

一絞一斬



死刑有二

絞者身首俱全雖入于極刑而法比斬者為稍輕也
斬者身首異處蓋入於極刑法比絞為尤重若法
無以
凌加矣
斬流大罪則凌刑處於副肆其厥尤重于斬其刑之

擬罪問答

問曰

一人如人妻生一子妻生一子通房生一子姦生一子四子何以分家業

答曰

子無嫡庶惟有官